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 名董事王振华、周中明、徐国平、吕小平、戚伯明、王玮、聂梅生、陈华康、朱 伟全部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收购上海叶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产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和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总价款人民币 210 ,746,068 元受让上海叶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全部产权(经评估,截止2004年5月 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98,757,072.19元,总负债为339,980,291.96元,经剥离 部分资产计 40, 198, 668. 91 元后净资产为 118, 578, 111. 32 元), 其中, 常州新城 房产收购90%产权,本公司收购10%产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上海叶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产权的相关情况本公司已于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公告,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将在《产权 交易合同》正式签署并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确认后另行公告。

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9名董事均一致同意所有议案。特此公 告!

>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